

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，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4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预计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与神州数码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间预计的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，均系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交易，双方依照“自愿、平等、等价”原则，将按照市场价格协商一致而进行，对公司的独立性不会造成损害和影响；

2、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表决程序合法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。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公平、合理，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章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贺志强

罗振邦

孟向阳

2014 年 1 月 22 日